

彰化縣華南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

編號

申訴人： ☐ 監護人 ☐ 法定代理人						
學生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班級資料	年 班
	住(居)所	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				
申訴人資料						
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	
	住(居)所	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				
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(請檢附佐證資料)：						
申訴主文	(申訴人的主要訴求)					
申訴事實的說明	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訴人簽名：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備註	1.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，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，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。 2.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、私法上權利時，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 3. 申訴文件請親送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彰化縣政府。					

(續上頁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）-----

收件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*收件人員注意事項 1. 接獲申訴書時，應依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實施要點處理。 2.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。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	

切 結 書

申訴案件編號：

本人 _____ 將據實陳述，

如有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，

願意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切結人姓名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